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张天闻、黄晓峰、刘平、赵谦、冯军武等人员的简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提名程序：经审查上述人员任职提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3、审议程序：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4、结论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：

1、审议程序：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程序合法；

2、薪酬标准：考虑公司现状，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

3、结论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。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事项：

1、审议程序：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程序合法；

2、薪酬标准：考虑公司现状，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，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

3、结论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董事、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 亮

独立董事：陈德棉
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

2014年4月18日